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乐浦汽车零部件 物流园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0]158号



建设单位：湖南乐浦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上飞（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 建

报告编写人：范 玲

建设单位： 湖南乐浦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4400

邮编： 410007

地址：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大里塘路与坪上路交界处东北角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给排水.....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8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1
8.3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21
8.3 质量保证.....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3 总结论.....	28
10.4 后续要求.....	28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委托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危废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危废台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工况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公示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自查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4：应急预案备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现场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验收项目概况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乐浦汽车零部件物流园建设项目位于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大里塘路与坪上路交界处东北角。主要为年运输和仓储价值 18 亿的汽车零部件（不对原件进行任何处理）。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9'13.27"，北纬 28°28'47.83"。总占地面积 72670m²，总建筑面积 38174m²。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建设内容有：物流库房、综合楼、大门和门卫室、消防泵房；配套运输车辆、物流配送设备和信息服务管理系统；道路、水电气综合管网及绿化、环境保护工程。本次验收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2 月底开始试运营。2018 年 5 月，湖南乐浦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乐浦汽车零部件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4 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以汨环评批[2018]037 号予以批复。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乐浦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其“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乐浦汽车零部件物流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11 月 16 日，我公司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4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 (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乐浦汽车零部件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乐浦汽车零部件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汨环评批[2018]037号，汨罗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6月4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大里塘路与坪上路交界处东北角。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9'13.27"，北纬 28°28'47.8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性质/规模	方位	与项目的距离	保护级别
要素	名称				
环境空气	福华山居民点	约 4 户	W	250~28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赵家冲居民点	约 21 户	WS	370~490m	
	山枣湾场居民点	约 24 户	S	209m~300m	
	谢家屋场居民点	约 6 户	S	450m-500m	
	大里塘居民	约 150 户	E	300~500m	
声环境	建设地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级标准
水环境	白沙河	小河	W	3.1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有五间库房、充电房、配电房、水泵房、辅助房、两个门卫室。项目西侧由北至南依次为，北门卫、库房一、库房二、库房三、库房四；项目东侧由北至南依次为充电房、配电房、水泵房、辅助房、库房五、南门卫。详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1，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乐浦汽车零部件物流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乐浦物流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大里塘路与坪上路交界处东北角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规模	年运输和仓储价值 18 亿的汽车零部件（不对原件进行任何处理）	实际生产规模	年运输和仓储价值 12 亿的汽车零部件（不对原件进行任何处理）
投资情况	环评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1%		
	实际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1%		
劳动定员	实际 90 人	工作制度	25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8 年 5 月，湖南乐浦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乐浦汽车零部件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4 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以汨环评批[2018]037 号予以批复。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一览表		实际工程
主体工程	库房一	建筑面 8968m ² ，1F(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库房二	建筑面 8968m ² ，1F(钢结构)	
	库房三	建筑面 5996m ² ，1F(钢结构)	
	库房四	建筑面 5996m ² ，1F(钢结构)	
	库房五	建筑面 4690m ² ，1F(钢结构)	
公辅工程	充电房	建筑面积 744m ² ，1F(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辅助房	建筑面积 269m ² ，2F(钢结构)	
	配电房	建筑面积 136m ² ，1F(钢结构)	
	水泵房	建筑面积 136m ² ，1F(钢结构)	
	南门卫	建筑面积 137m ² ，1F(钢结构)	
	北门卫	建筑面积 85m ² ，1F(钢结构)	
	给水	接自园区自来水	
	排水	雨污分流，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的油烟管道排放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一览表		实际工程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垃圾箱、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和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控制	设置变电所设备用房、基础减振、消声隔音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生产设备统计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林德电瓶叉车	E20P-3	19	台

3.4 给排水

(1)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供水方式采用市政自来水直接供给。给水采用生产，生活，消防（消防栓管网）分供制，给水主管呈支状敷设，管径为 DN100-200mm。

(2)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排水采用污水、雨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污水由南向北汇入污水管网进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后排入白沙河。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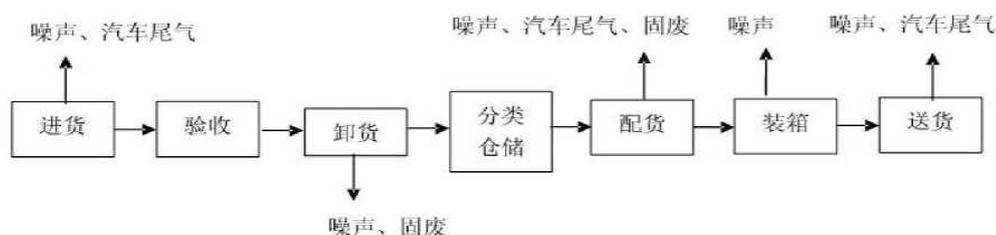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乐浦汽车零部件物流园建设项目位于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大里塘路与坪上路交界处东北角。主要为年运输和仓储价值 18 亿的汽车零部件（不对原件进行任何处理）。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9'13.27"，北纬 28°28'47.83"。总占地面积 72670m²，总建筑面积 38174m²。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项目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原因
环保工程	不设食堂，无食宿人员	辅助用房 1 楼设食堂，90 人就餐。2 楼为员工宿舍，10 人住宿。食堂安装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专用的油烟管道排放。	项目新增了食堂，配置了油烟净化器等处理设施，提高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文件，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报告中内容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场地洒水等。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绿化用水无排放，道路的浇洒水自然蒸发，没有排放。项目地面定期清扫，不使用水冲洗，汽车零部件仓储和物流配送过程中没有用水环节，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1) 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食堂就餐 90 人，住宿 10 人。生活用水排放量为 1100m³/a (4.4m³/d)，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污水由南向北汇入污水管网进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 A 类后排入白沙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	废水回用量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1100 m ³ /a	隔油池、化粪池	2 个	废水→隔油池→化粪池	/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垃圾收集点、站恶臭，汽车尾气，食堂油烟。

(1) 垃圾收集点、站恶臭

生活垃圾中含有各类易发酵的有机物，尤其是在气温较高时，如果管理不当，生活垃圾在堆存、运输过程中会散发出较难闻的恶臭气体，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垃圾收集点采用密闭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储存收集垃圾，并用塑料袋分装，垃圾及时在厂区垃圾桶集中后，再由环卫部门送往汨罗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避免垃圾堆放时间过长产生恶臭气体。

2、汽车尾气

本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来自车辆进出停车时排放的废气，项目共设小车停车位 66 个，货车停车位 10 个，分布在项目厂房附近。地面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食堂油烟

食堂使用液化气为燃料，用餐人数为 90 人，厨房安装一台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专用的油烟管道排放。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1	生活垃圾	恶臭气体	/	无组织排放
2	汽车尾气	一氧化碳	/	无组织排放
3	食堂油烟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引致专用油烟烟道排放	有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装卸设备和货物装卸过程中碰撞产生的装卸噪声。各噪声源的噪声强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名称	所在位置	噪声级 dB(A)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运输车辆	进出口	72-76	10	基础减振、设备房隔声、距离衰减
车辆	停车场	68-72	/	
装卸噪声	库房内	65-70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破损货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90 人，产生的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定期清运（生活垃圾清运合同见附件 7）。

(2) 破损货物

本项目只做物品的中转和仓储不对原件进行处理，但运输、仓储时有一定概率损坏货物，如机油、铅蓄电池破损即为危险废物，其他汽车零部件破损即为普通废物。项目设危废暂存间，运输装卸过程中受损无法修复的润滑油（含包装物）、铅蓄电池等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和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协议见附件 8）。其他破损的汽车零部件分类收集及时联系厂家回收。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t/a	园区环卫定期处理
（其他汽车零部件）破损货物	一般固废	0.1t/a	由厂家回收
（机油、铅酸蓄电池）破损货物	危险固废		暂存危废间，由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和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定期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本项目运行以来无居民投诉情况；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底开始试运营。2018 年 5 月，湖南乐浦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编制《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乐浦汽车零部件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4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以汨环评批[2018]037号予以批复，办理完成了相关环评程序。

4.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内设置了相关的标识标牌，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4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该项目主要为运输和仓储汽车零部件（不对原件进行任何处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4.2.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批复，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

4.2.6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湖南乐浦物流有限公司设立了专人对企业的环保、健康、消防、安全等制度进行管理与监督、执行，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职责进行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1%，其主要投资内容详见表4.3-1。

表 4.3-1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1	施工 污染	施工废水简易沉淀池、修建护坡、设立场界围挡、洒水降尘、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音等措施	10	与环评一致	10
2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事故沉淀池	10	化粪池、隔油池	7
3	废气	发电机废气：抽排风设施	5	与环评一致，增加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8
4	噪声	设置变电所设备用房、基础减振、消声隔音等一系列噪声控制措施	15	与环评一致	15
5	固废	垃圾箱	10	与环评一致	10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与环评一致	5
6	生态	绿化(m ²)	65	与环评一致	65
合计			120		120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3-2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p>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生态保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措施，确保建筑施工扬尘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高噪设备加装减振基座和消声隔音装置，夜间限制高噪声作业活动，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车辆冲洗废水、石料冲洗废水、砼浇筑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场地抑尘洒水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不在施工现场进行混凝土拌制和焊接施工，土建施工完成后应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按《汨罗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尽量综合利用，实在无法资源化利用的须按汨罗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清运处置；装修施工应尽量选用水性油漆、隔热隔音门窗、节能灯具等环保型建筑材料，建材包装箱、袋等可回收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交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p>	<p>已落实。 已对施工期进行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避免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影响。</p>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p>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地面定期清扫，不使用水冲洗，汽车零部件仓储和物流配送过程中没有用水环节，无生产性废水产生；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雨水和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润滑油和铅蓄电池仓储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重点区域须防渗防漏，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采用污水、雨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润滑油和铅蓄电池仓储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处理设施等重点区域采用水泥进行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发生下渗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p>
<p>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物流园内部装卸转运使用无尾气排放的环保型电动叉车，外部配送全部使用尾气排放达标的车辆，优化物流园内部运输通道，尽可能缩短运输距离，保持交通顺畅，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科学布置垃圾收集点和车辆停车位，切实做好物流园区的园林绿化工作，防止垃圾恶臭、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p>	<p>已落实。 物流园内部装卸转运使用无尾气排放的环保型电动叉车，外部配送全部使用尾气排放达标的车辆，物流园内合理布局，保持交通顺畅，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合理设置了垃圾收集点和车辆停车位，种植绿色植被，做好绿化工作，减少了恶臭、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增设食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物流设备选用噪声较小的电动叉车，其他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优化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合理安排厂区生产作业和物料运输装卸时间，通过采取夜间限制高噪声作业活动、进一步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住户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已落实。 项目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厂区生产作业和物料运输装卸时间，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p>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电瓶叉车更换的废铅蓄电池以及运输装卸过程中受损无法修复的润滑油（含包装物）、铅蓄电池等属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收集暂存，累积到一定数量后交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运输装卸过程中受损无法修复的塑料件、橡胶件、皮革件、金属件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外售或交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已落实。 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运输装卸过程中受损无法修复的润滑油（含包装物）、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和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运输装卸过程中受损无法修复的塑料件、橡胶件、皮革件、金属件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收集暂存，交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定期清运处置。</p>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p>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防范因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的泄漏、火灾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建设应急池、导排沟等，及时收集消防废水并妥善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做好环境应急器材、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p>	<p>已落实。 已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设备和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号:430681-2020-056-L（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14）。</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1.工程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物流库房、综合楼、大门和门卫室、消防泵房、动力站房、污水处理站房的建设；配置配套运输车辆、物流配送设备和信息服务管理系统；完善道路、水电气综合管网及绿化、环境保护工程。

项目占地 726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174 平方米，其中，库房一 8968 平方米、库房二 8968 平方米、库房三 5996 平方米、库房四 5996 平方米、库房五 6545 平方米、充电房 744 平方米、辅助房 538 平方米、配电房 136 平方米、水泵房 185 平方米、南门卫 50 平方米、北门卫 48 平方米。

乐浦汽车零部件物流园生产对促进湖南省汨罗市制造物流行业发展及扩大当地就业机会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建成后可为当地带来较高的利税收入，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有着重大的社会效益。乐浦汽车零部件物流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要求，产品和服务市场广阔而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抗风险能力强。因此，乐浦汽车零部件物流园建设无论在经济上还是社会效益上都是可行的。

2.环境现状

项目区域各项指标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比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较好。

监测结果表明，白沙河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拟建地环境噪声现场监测结果，项目各边界噪声监测指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项目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道排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最终排入白沙河。不会对水体造成较大影响。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汽车尾气较少,且路面经洒水扬尘较少。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大气质量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装卸设备和货物装卸过程中碰撞产生的装卸噪声。对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装卸设备和货物装卸过程中碰撞产生的装卸噪声可通过对声源进行控制、设备优化、加强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项目固废对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

4.综合评价结论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乐浦汽车零部件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汨罗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成以后,有利于提高员工生活水平,繁荣当地社会经济,使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社会经济实施可持续发展。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分为施工期与营运期两个阶段,施工期不利影响主要为施工产生的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和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等,其影响有一定的时效性,在施工结束后即消失。营运期主要不利影响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等,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评价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染问题,严格按照环评建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5.1.2 建议

1、项目建设应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配套建设,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之前应禁止施工。

2、在设计中应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尽量采用节能材料和清洁能源,

做好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和垃圾分类收集,尽可能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尽量缩短工期,减少工程扰民的时间,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以及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控制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5、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

6、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7、禁止运输与存储汽车零部件以外的商品和物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5月,湖南乐浦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乐浦汽车零部件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4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以汨环评批[2018]037号予以批复。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6.1-1。

表6.1-1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废水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石油类	≤20mg/L	
	氨氮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6.2-1。

表6.2-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3 类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外排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6.4-1。

表 6.4-1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项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污染物排放总量	0.1944	0.019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2。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1-3。监测点位详见附图2。

表 7.1-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4#厂界东、南、西、北侧外1m处	噪声Leq (A)	2次/天，昼、夜监测，连续监测2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8.1.1 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废气采样标准与规范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 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8.2.1 废水监测方法及仪器

废水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废水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4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 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 天平, JKFX-065	4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 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8.3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噪声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8.3-1。

表 8.3-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	准确度 (灵敏度)
厂界环境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JKCY-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

8.3 质量保证

-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
-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8.3-2、表 8.3-3。
-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 (6)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3-4。

表 8.3-2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 需氧量	2020.11.23	LP201123W10301	114	3.0	≤15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LP201123W10302	121				
	2020.11.24	LP201124W10301	116	4.9	≤15	合格	
		LP201124W10302	128				
氨氮	2020.11.24	LP201124W10301	5.96	2.1	≤15	合格	
		LP201124W10302	6.21				

表 8.3-3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0.11.23	B2004012	130mg/L±9	124mg/L	合格
氨氮	2020.11.24	B2004190	7.05mg/L±0.41	6.96mg/L	合格

表 8.3-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校准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11.23	SC-05 声校准器	JKCY-072	93.9	94.0	0.1
2020.11.24	SC-05 声校准器	JKCY-072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乐浦汽车零部件物流园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全厂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已建成和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规模	监测当天实际规模（亿）	负荷（%）
2020.11.23	年运输和仓储价值 18 亿的汽车零部件	0.040	66.67
2020.11.24		0.045	75.00

备注：年工作时间 25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1#	2020.11.23	8.9	101.8	北	1.3
	2020.11.24	7.7	102.0	北	1.6
厂界下风向○2#	2020.11.23	9.0	101.8	北	1.4
	2020.11.24	7.8	102.0	北	1.6
厂界下风向○3#	2020.11.23	8.9	101.8	北	1.3
	2020.11.24	7.8	102.0	北	1.7

表 9.2-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1#	2020.11.23	0.136	0.153	0.171
	2020.11.24	0.154	0.171	0.189
厂界下风向○2#	2020.11.23	0.255	0.289	0.324
	2020.11.24	0.291	0.325	0.361
厂界下风向○3#	2020.11.23	0.272	0.323	0.358
	2020.11.24	0.308	0.360	0.395
执行标准		1.0		

由上表内容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9.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 油	石油类	氨氮	五日 生化 需氧量
废水 排口	2020.11.23	无色微臭较清	7.64	126	10	0.32	0.26	6.21	49.6
		无色微臭较清	7.57	102	13	0.35	0.23	5.89	47.3
		无色微臭较清	7.49	118	11	0.33	0.25	6.06	48.6
	2020.11.24	无色微臭较清	7.53	108	10	0.29	0.22	5.77	48.1
		无色微臭较清	7.37	119	12	0.34	0.24	6.38	49.8
		无色微臭较清	7.48	122	11	0.37	0.27	6.08	48.8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100	20	/	300

由表 9.2-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9.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4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020.11.23	53.7	44.1	65	55
	2020.11.24	54.7	44.9	65	55
厂界南侧	2020.11.23	55.0	44.3	65	55
	2020.11.24	55.9	46.6	65	55
厂界西侧	2020.11.23	55.6	45.6	65	55
	2020.11.24	53.6	45.3	65	55
厂界北侧	2020.11.23	54.1	42.5	65	55
	2020.11.24	54.9	42.7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污水由南向北汇入污水管网进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类后排入白沙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1944t/a，氨氮0.019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100 \times 50 \times 10^{-6} = 0.055 \text{t/a}$

氨氮排放量为： $1100 \times 5 \times 10^{-6} = 0.0055 \text{t/a}$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乐浦汽车零部件物流园建设项目实际排放量指标比较详见表9.2-5。

表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年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环评报告/批复 总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5	1100	50*	0.1944
	氨氮	0.0055	1100	5*	0.019

备注：*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执行。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乐浦汽车零部件物流园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1月23日~11月24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乐浦汽车零部件物流园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破损货物。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定期清运。本项目只做物品的中转和仓储不对原件进行处理，但运输、仓储时有一定概率损坏货物。项目设危废暂存间，运输装卸过程中受损无法修复的润滑油（含包装物）、铅蓄电池等暂存危废间，由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和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其他破损的汽车零部件分类收集及时联系厂家回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检测数据表明，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乐浦汽车零部件物流园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10.3 总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0.4 后续要求

(1) 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乐浦汽车零部件物流园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大里塘路与坪上路交界处东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输和仓储价值 18 亿的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输和仓储价值 12 亿的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汨环评批[2018]0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南乐浦物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65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湖南乐浦物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81MA4PBT1G3U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5	0.1944					
	氨氮						0.0055	0.019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